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材料产业投资布局，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塑性聚乙烯弹性体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惠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担保。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泓惠生在上述银行办理的人民币11.5亿元贷款业务，提供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的65%，即人民币7.4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 担保额度	已使用 担保额度	本次 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
公司	联泓惠生	65%	9.1	0	7.475（注）	1.625

注：根据联泓惠生公司章程，联泓惠生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融资需要担保时，由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目前公司持有联泓惠生 65%股权，按照该股权比例，公司为联泓惠生上述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 7.475 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6.92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7.17%。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等银团贷款成员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